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峡江县地方财政果蔬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第二条 当地果蔬主管部门认可，在标准果蔬产业园内种植面积达3亩（含）以上的种植户、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可以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果蔬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果蔬”）：

（一）参保果蔬品种是经过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行洪区、蓄洪区；

（三）由投保人种植或管理的，无病虫害、生长管理正常连片种植的；

（四）投保人为非龙头企业。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果蔬的市场价格低于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市场价格是指参考政府部门及行业通用的公开发布的数据，由县农业农村局、保险公司共同采集，并经双方确认一致后采用，市场价格具体采集方式、采集周期及参考数据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价格参照前三年同期市场平均价格确定，由政府农业部门和保险公司进行确认，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仅对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果蔬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果蔬种植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和人工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农药成本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果蔬品种的集中上市期间确定，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第十二条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果蔬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果蔬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市场价格证明材料、承包田地或林地原始档案及证明材料、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材料；
- (三) 理赔清单；
- (四) 索赔申请书；
- (五)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果蔬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果蔬市场价格低于保险价格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价格跌幅对应的赔偿比例

价格跌幅（X）	赔付比例（Y）
0~3%（含）	$Y=X$
3%~10%（含）	$Y=1.5\%+X\times 50\%$
10%~20%（含）	$Y=3.5\%+X\times 30\%$
20%~30%（含）	$Y=4.5\%+X\times 25\%$
30%~50%（含）	$Y=6\%+X\times 20\%$
50%~90%（含）	$Y=15\%+X\times 2\%$
大于90%	$Y=X$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果蔬与非保险果蔬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果蔬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果蔬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